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东乌珠穆沁旗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锡林郭勒盟加贝井业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乌珠穆沁旗农村牧区集中供水工程计量设施安装项目，项目编号：152525-KYHH-CS-2025000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安装入户智能水表745块，管道总表5块。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招投标文件。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60天。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三）服务地点：满都宝力格镇、嘎海勒苏木、萨麦苏木、阿拉坦合力苏木、乌里雅斯太镇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762,800.00 元（小写）柒拾陆万贰仟捌佰圆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待该工程竣工后，工程量以实际安装工程量结算。且工程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后，一次性支付到合同价的 80%，工程审计完成付合同价的 1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无质量问题甲方将剩余款项支付给乙方。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锡林郭勒盟加贝井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郭勒分行

银行账号：0479010120000002978

行号：313201001015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东乌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东乌旗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6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各执3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一、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8月1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8月1日